# ****产品认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地/居住地：

联系人：

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地/居住地：

联系人：

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约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产品认证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本合同适用于        产品质量强制性认证的新申请，变更申请和复评申请的受理、审査、注册和监督全过程。对于变更申请，本合同为原合同的补充，原合同的未变条款仍然有效。

2.本合同规定的        产品及其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        。

3.乙方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认证事务，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在办理产品认证完毕或者委托认证期限届满后，应按甲方要求将办理委托事务所相关的资料和文件移交甲方。

5.产品认证期限

（1）委托认证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认证期限届满，双方的权利义务自行终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行处理委托事务。

6.转委托

（1）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下所委托的产品认证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第三人代理。

（2）在紧急情况下受托方为了维护委托方的合法利益可以不经过委托方同意进行转委托。紧急情况指受托方由于急病、通讯联络中断等特殊原因，自己不能办理委托事务，又不能与委托方及时取得联系，如果不及时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情形。

### ****第二条 协助认证****

1.甲方向乙方提供认证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提供质量手册、产品手册等说明材料。

2.甲方应指定专人积极配合认证工作，保证其顺利进行。

3.甲方对乙方代理/从事        相关事宜给予必要的配合：

（1）配合协助乙方的认证申请、检测工作。

（2）配合协助乙方进入所有检测区域的安排、调阅所有记录和访问人员的工作。

4.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履行本条款约定的委托协助义务给委托项目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条 认证费用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

（1）申请费：基本费用    元/次，同次申请，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增收    元。

（2）标准确认费：    元（企业标准需要确认时）。

（3）质量体系审核费：    元/人日。

（4）审定与注册费：基本费用    元/次，同次申请，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增收    元。

（5）质量体系监督审核费：    元/人日。人日数约为初次审核的三分之一。

（6）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元/年。

（7）本合同在有效期内，扩大型号规格认证时，只收取审定与注册费    元，每增加一个型号加收    %。

2.甲方应向乙方缴纳如下费用：

（1）认证申请费：    元（初次    个认证单元产品）。

（2）标准确认费：        。

（3）质量体系审核费：    元（初次    审核人日）。

（4）审定与注册费：    元（初次    个认证单元）。

（5）质量体系监督审核费：    元/年（每次监督    个审核人日），第二年起交纳。

（6）年金：    元/年。

3.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委托认证费用给乙方：

乙方开户行：        ；

乙方收款户名：        ；

乙方收款账号：        。

除上述规定的银行汇款支付外，以下三种支付方式双方均予认可：

（1）支付宝转账；（2）微信转账；（3）现金支付。

4.付费时间

（1）甲方应在提出申请节能产品认证时，将申请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质量体系审核费应于审核前15天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审定与注册费和第一年的年金应在颁发证书前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年度质量体系监督审核费应于质量体系监督审核前一个月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5）每年的年金随年度质量体系监督审核费一并交纳乙方。

（6）产品检验费（包括年度监督检验费）在产品送样时，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指定的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 ****第四条 认证工作****

1.乙方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业务范围内，对乙方按《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申请的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2.乙方应委托经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检测实验室严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对获证方的产品实施检验。

3.乙方或其授权的代表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获证方生产厂、仓库内标有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如由于甲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监督审核时，乙方有权暂停直至撤消甲方持有的认证证书。

4.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甲方提交认证审查工作安排。审查工作安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甲方应按照阶段审查要求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各项检查、监测工作：

（1）第一审查阶段                ；

（2）第二审查阶段                ；

（3）第三审查阶段                ；

（4）抽样审查阶段：甲方取得产品认证注册资格后，在    年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自获证之日起每    个月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包括监督审核和监督检验）。有异常情况时，酌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用于产品认证检验用的样品由乙方派代表抽样或由质量体系审核组抽样。

5.审查反馈

（1）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反馈审查处理情况，对甲方需了解委托认证事务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及时给予答复。

（2）乙方应当在每个审查工作阶段结束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审查反馈结果进行整改。

（3）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履行本条款约定的及时反馈通知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照乙方反馈结果进行整改，乙方有权暂停认证工作，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认证证书****

当认证结论为产品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当甲方是获证方时，甲方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当甲方不是最终获证方时，甲方应确保获证方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1.获证方的权利

（1）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可用作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时进行宣传和展示。  
（2）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上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3）获证方有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诉的权利。

2.获证方的义务

（1）当获证方对产品实施了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或获证方的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获证方应在更改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如发生客户重大投诉和（或）重大质量事故时，获证方应将相关信息及所采取的纠正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3）获证方应事实求是地宣传被认证的产品，不得损害甲方的声誉。

（4）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5）当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注销时，获证方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甲方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3.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获证产品存在缺陷，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2）跟踪检查中发现获证产品与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

（3）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认证委托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证书的；

（5）其他依据法律应当撤销的情形。

4.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2）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3）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4）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5）其他依据法律应当撤销的情形。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认证协助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向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责任。

（2）甲方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日按应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履行证书获证方的义务时，甲方要向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责任。

（4）如果双方约定不得行使单方解除权，甲方非因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行为而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要向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本合同下所委托的认证服务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第三人代理的，乙方要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责任，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履行本条款约定的及时反馈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认证规则、程序进行产品认证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其承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责任。

（4）如果双方约定不得行使单方解除权，乙方非因合同约定的甲方违约行为而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要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责任。

3.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3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 ****第七条 保密****

1.双方不得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否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乙方在代理/从事        产品认证相关事宜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文件、材料及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所有策划、创意、营销策略和销售状况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使用，也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按合同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3.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的合作关系、来往的任何协议、文件、信函、通知中的内容及任一阶段的工作成果予以保密。双方同意，即使是本方管理人员和员工，也只能是在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知道的基础上知悉上述信息。

###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允许单方解除合同的，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30天单方面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合同相对方造成损失的，解约方需要赔偿守约方的损失。甲乙双方不允许单方解除合同的，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允许单方解除合同，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解约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责任。

2.一方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指的是守约方因解约方单方面解约造成的现有财产的减少，但不包括可以取得的预期利润的减少。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没有特殊情形下，将委托认证事务转给第三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不履行审查工作反馈义务，经甲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5.甲方延迟交付委托费用，经催告后\_\_\_\_日内仍未履行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6.甲方拒绝配合乙方进行检查、检测工作，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7.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甲方不履行委托协助义务，经乙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未履行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8.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和补充均应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变更和补充后的内容若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修改后的文件为准。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住所地（居住地）、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微信和短信内容也作为双方来往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合同内容。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署后将取代之前双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